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
银行总行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3,4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31
H 股股东人数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317,462,20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5,827,542,25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489,919,95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838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86544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9728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现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 本行现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8,380,378,039	99.652052	925,722,786	0.343729	11,361,380	0.004219

2.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资本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9,274,911,134	99.984200	32,733,341	0.012155	9,817,730	0.003645

3.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9,302,807,352	99.994559	4,727,723	0.001755	9,927,130	0.003686

4.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9,266,437,236	99.981054	5,091,522	0.001890	45,933,447	0.017056

(二)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对如下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决议案	9,164,713,687	99.497325	40,307,181	0.437598	5,994,280	0.0650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2-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杨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三

中国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各位股东：

为确保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合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的议案：

一、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分批次发行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三）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四）期限：不少于 1 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本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可通过减记的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二、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等，在上述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决定并办理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发行定价等相关事宜，修改、签署、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

同和相关文件等；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等，决定并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